

## B21 行政村保障经费项目描述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列示项目背景、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上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上海中心城市的扩张，如何建立健全农民、特别是 25 万多失地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成为闵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中之重，作为城乡一体化工作的中心任务予以重点推进。为了维护好和发展好农民利益，积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多种形式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不断丰富集体收益共享机制，使农民从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收益中持续、稳定地增加一部分收入，闵行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并制定一系列配套措施，提出了农民长效增收的扶持政策。其中包括建立经济薄弱村的托底保障机制、建立农民长效增收的镇级统筹机制、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等十几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扶持，以确保我区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式相适应、相协调。

2020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合理增长机制，促进村级高效有序运转，不断提升村级组织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村保障经费是我办每年预算的经常性项目，我办按照各村提

交的基本保障经费预算、村民福利中的敬老助老专项、对行政村给予一定的扶持，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推进。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按规定对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信息化管理，目前使用两个监管平台，并支付相关维护费。

**2、依据充分性：**2012年，区委出台《闵行区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号文），并配套出台了四个实施细则。文件明确提出了通过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开发增量土地、回购经营性物业等方式建立镇、村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平台；以及建立经济薄弱村托底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机制等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2020年，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沪农委规〔2020〕3号），文件明确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责任主体为区和乡镇政府，界定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范围，明确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标准等相关任务。

我街道对行政村的基本保障经费、对村民福利中的敬老助老专项进行一定的扶持，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推进。依托监管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闵行已进入“全面调结构、深度城市化”的发展新阶段，统筹城乡发展、率先破解二元结构的要求更为突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也更具基础和条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必须把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促进农民长效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使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相适应、相协调。

在近几年大拆违背景下，原先每年的租金收入逐年减少，17年原先在浦江镇的融资投资款项也大部分已经退回街道各村，在没有优质投资项目的前提下，18年投资收益也大为减少，收入无法保障村委会正常的日常运作，对行政村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推进。故认为本项目具有较为充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项目的可行性：**每年对项目按明细进行村预算编制，街道年初进行预算预拨，次年年初进行结算，对各村实际基本保障经费的使用情况作清算，再由财管办向各村进行结算。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列入部门预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对项目目标值做出具体阐述，尤其注意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化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减轻各行政村正常支出的经济压力，对各行政村给予基本保障经费，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推进。

**2、项目的具体目标：**完成行政村保障工作数量 9 个，农村敬老助老补助标准完成情况 800 元/人，审计工作完成准确率 100%，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集体经济组织的负担降低，审计清查问题整改率 100%，行政村稳定运转正常，行政村补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5\%$

**3、阶段性工作目标：**每年年中完成不低于 50%，年底前完成 100%。

###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资和构成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总额为 1170.135424 万元，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详见附件。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2020 年：1000 万元，执行率 100%。2021 年：783 万元，执行率 100%。2022 年：2801.06543 万元，执行率 100%。2023 年：2844.034256 万元，执行率 100%。

**3、资金来源情况：**全部由区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承担。其中审计费为政府采购类项目，采用电子集市采购，近年来采购受托方配合较好、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4、成本管理情况：**无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无

###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主要列示活动内容、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活动内容：**无

**2、实施范围和对象：**浦锦街道财管办：安排项目预算、监督资金使用、按资金使用申请表中填列内容支付应付款项；

浦锦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安排收支审计、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项目受益方。

**3、项目实施计划：**每年对各村按项目支出两大块进行村预算编制，街道年初进行预算预拨，次年年初进行结算，对各村实际基本保障经费的使用情况作清算，再由财管办向各村进行结算。

##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村委派会计实行规范化操作，统一账务处理方式。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闵行区浦锦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年安排至少一次村收支审计工作，对各村账务实行监督管理。

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街道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暂行规定》等

##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无

## **七、风险因素分析**

早期因拆违情况、或近期征地动迁项目的不确定性，以及因集体资产经营变动，对部分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带来了较大影响，产生不确定性。

填报单位：浦锦街道农村中心

日期：2023年12月27日